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978191562202410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中心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攀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伽师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攀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攀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攀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服务	-	-	服务内容:保养,计价方式:台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5	件	655.00	982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82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维修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按照维修清单内的项目，逐项进行维修。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项目、材料进行维修安装，不得偷工减料。3、维修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才算完工。4、维修项目保质期为三年，保质期内有任何问题乙方需及时免费进行修缮处理。5、维修项目保质期从验收完工之日起计算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伽师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200020910007453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